

臺北市112年度選拔未來領袖赴澳洲教育遊學實施計畫

北市教綜字第1123042554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黃金海岸市教育推廣局教育合作協議。

貳、目的：

- 一、 拓展本市高中職學生國際視野，深入了解異國文化，培育具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
- 二、 落實教育局與黃金海岸市教育合作，強化本市高中職學生語言溝通及適應能力，建立跨國友伴關係，並儲備本市國際與行銷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三、 合作單位：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黃金海岸教育推廣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肆、選送地點與期程

- 一、 遊學地點：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黃金海岸市。
- 二、 遊學期程：112年8月12日（星期六）至8月22日（星期二），計11日。

伍、甄選對象、資格及名額

- 一、 甄選對象：111學年度就讀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二、 甄選資格

（一）近3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英文成績70分以上。

（二）近3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每學期獎懲紀錄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註：高一學生只需附111學年度第1學期資料。）

- 三、 錄取名額：高中學生10名及高職學生5名，共計15名，並備取5名，倘高中或高職學生原訂甄選通過人數未足額，視情形將賸餘名額互相流用。

陸、甄選程序

一、校級初選

校內欲報名參加之學生，請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7:00 前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1分鐘影片至圖書館讀者服務組，內容請詳閱簡章，報名資料請以紙本繳交，影片請自行攜帶 USB 隨身碟以利檔案存取。各校將於112年6月5日（星期一）前辦理校內初選，每校選送名額至多為2名。

二、市級複選：由本局及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黃金海岸教育推廣局共同組成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談，預訂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前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通過複選參加決選名單。

三、市級決選：現場進行面談，面談時間訂於112年6月20日（星期二）辦理（當日確定時間及相關細節與資訊另以通知為準），預計112年6月22日（星期四）前公告錄取名單。

四、錄取學生必須於112年6月29日（星期四）前繳回參與同意書及有效護照影本，請務必先行確認護照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

柒、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三、中文自我推薦函（如附件三），內容限制1000字以內，請以12pt 中文橫式擅打、單行距呈現，圖文合計最多2頁 A4為限，超過2頁將不予審查。

四、近3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文版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正本各1份。（高一學生只需附111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五、英語甄選影片（影片檔案請以 mp4 格式提供）：請以英語自行錄製1分鐘以內影片1則（超過1分鐘將不予審查），以手機進行錄製亦可，錄製內容如下：

（一）片頭20秒以內自我介紹。

（二）澳洲黃金海岸市是臺北市的姊妹市，你認為臺北市和黃金海岸市有哪些相同之處？如果有機會到黃金海岸市遊學，你希望了解黃金海岸市的哪些部分？分享你的學習興趣以及如何應用遊學經歷至未來的求學或生活中。

六、所送報名資料未備齊或不符合規定，不列入審查及複選。

捌、選送學生須知

一、出國前

（一）學生參與本計畫，計畫活動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原校就讀，不得申請延長。

(二) 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取得出國相關應備文件及簽證者，其選送學生資格即取消，不得異議。

(三) 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二、出國期間

(一) 選送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選送期間須遵循帶隊人員指導，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變更或中止該生選送計畫。

(二) 錄取並確定隨團出國學生，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延長選送期程。

三、返國後

(一) 返國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

(二) 選送學生有義務提供個人經驗，並配合本局出席相關活動、進行心得分享。

拾、費用預算及補助：由澳洲黃金海岸市全額補助學生機票、食宿及學費（惟不含學生簽證、護照及當地零用金）。

拾壹、附註

一、本計畫屬補助性質，若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傳染病、動亂等）導致計畫終止或提前結束，本局及澳洲黃金海岸市不予分擔衍生之費用。

二、若遇特殊情事，本局及澳洲黃金海岸市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由本局補充說明或解釋之。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